

2023年百年孤独读后感与心得体会(优质5篇)

在撰写心得体会时，个人需要真实客观地反映自己的思考和感受，具体详细地描述所经历的事物，结合自身的经验和知识进行分析和评价，注意语言的准确性和流畅性。那么心得体会怎么写才恰当呢？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心得体会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百年孤独读后感与心得体会篇一

在拉美文学百余年的发展过程中，出现过许多不同的流派：智利诗人聂鲁达对人性的思考，委内瑞拉文学家卡斯帕斯对自然和谐美德赞叹，都曾深深地感染过人们。而哥伦比亚著名作家加西亚·马尔克斯，则以其对现实世界魔幻般的思索和诉说，开创了魔幻现实主义这一文学流派，而作者也因之获得了诺贝尔文学奖。

在刚刚开始阅读《百年孤独》时，我们会发现作品中有两处奇怪的地方，其一是书中诉说的故事大都荒诞不经；其二是作品中人名的反复出现和相同怪事的重复发生。在现实生活中不可能会有持续了四年多的雨，一个老年神父不可能只喝了一口可可茶就能浮在空中，死者更不会因为耐不住寂寞就重返人间……但这一切都发生在了这个家族的身边。更令人奇怪的是，书中这个绵亘了百余年的世家中，男子不是叫做阿卡迪奥就是叫做奥雷良诺，而家族中各种奇怪的事情，在家族的第一代创始人阿卡迪奥直到家族的最后一个守护者奥雷良诺的身上反复的发生着。联系到作者的创作年代和生活环境，我们不难发现这象征了什么。

拉丁美洲，这片广袤的土地，蕴含着无穷的神秘，创造过辉煌的古代文明，但拉美的近代史却充满了耻辱与压迫，血腥和悲剧。自十九世纪中期到二十世纪七十年代的一个多世纪，

这片神秘的土地经历了百年的风云变幻。在作者进行创作的七十年代，几乎整个拉美都处在军人独裁政权的统治下。作者凭借其深刻的政治见解和敏锐的洞察力，发现拉丁美洲百余年的历史，并不是波浪式前进，螺旋式上升，而只是一个不断重复的怪圈。这也就是为什么书中的那些人那些事情总是在不断重复的原因。

作者在《百年孤独》中用梦幻般的语言叙述了创业的艰辛，文明的出现，繁衍与生存，爱情与背叛，光荣与梦想，资本主义的产生，内战的爆发，垄断资本主义的进入，民主与共和之争等足以影响拉美的大事，却让他们集中发生在一个小小的名叫马贡多的乡村中。把布恩迪亚家的每个成员都深深的牵扯了进去。在故事的结尾时。家族的最后一个守护者奥雷良诺阅读了记载这个百年世家的命运的羊皮卷后说：“这里面所有的一切，我都曾经看到过，也早已知道！”作者正是借这个总结性的人物之口，表达了自己对拉丁美洲百年历史的看法，即近代拉美百余年的历史是重复的，拉美的发展和历史进程都停滞不前。

老布恩迪亚，即家族的创始人，和他的妻子乌苏拉，带领他们的亲眷和朋友历尽艰辛来到了一片广阔的新天地，那个时候这片未开垦的处女地尚未命名，而这片新天地的主人，也从未想过要确立统治者来管理这里，他们过的是一种类似于自给自足的生活。他们经历了创业的艰辛也体验到了收获的欢乐，他们为这片土地带来了文明并为他取了名字：马贡多。但是随着时间的流逝，老布恩迪亚渐渐的丧失了对未知的好奇和探索的勇气。不只是由于自己预感到了什么还是只是单纯的无意义行为，老布恩迪亚开始在自己的实验室里做起了金属金鱼，但是他每做到二十条就熔掉他们重做。这象征着他所开创的马贡多，乃至整个拉美的近代史，从一开始就陷入了循环的怪圈中。

阿卡迪奥和奥雷良诺是家族的第二代，可是这两个人却走上了截然相反的道路。阿卡迪奥幼年时即与马戏团出海，十余

年不归；而奥雷良诺则走上了军人的道路，并掀起了几乎影响全国的内战。而内战的起因则是由于政府将强行管理马贡多这个“世外桃源”。这象征着在文明的初创后，即开始了对压迫的反抗。奥雷良诺，即书中的布恩迪亚上校，是一位有着传奇经历的人，他带领部下经过无数次战斗，终于使政府坐在了谈判桌的对面。可是他所争取的和平很快即葬送在下一代手中。当他发现这一切时已经垂垂老矣。他打算再次战斗来捍卫人们的自由却发现自己已经力不从心。终于他也陷入了循环烧制金鱼的怪圈中。

家族一代代的承传着。美一代的成员都经历了历史长河中波涛汹涌的时刻，又渐渐的老去，第三代的阿卡迪奥曾见证了垄断资本的兴起和剥削的凶残。而之后的奥雷良诺则见证了自给自足的农业在这片处女地上最后而短暂的繁荣。原始的繁荣很快就结束了，取而代之的是垄断资本主义的侵入和自给自足的消亡。当家族的男子死去时，这个百年世家很快陷入了衰败，直到家族的最后一个守护者奥雷良诺在羊皮书卷中发现这一切只不过是家族不可避免的宿命，是永远也走不出的循环，才恍然大悟。而这个百年世家也终于在这个世界中完全消失并再也不会出现。

家族中的另一个贯穿始终的人即是乌苏拉，她从未看过羊皮书卷，却远比所有人都先知先觉。早在羊皮书破译之前，她就曾经在内心对自己说“这些事情在他们发生之前我就曾经见过，也早就知道”。这个智慧的人象征了什么？是普通的人有着永恒的智慧，抑或是历史循环的真谛？只有作者知道。

《百年孤独》是一部有趣的作品，她没有波澜壮阔的情节，故事的发展更是令人费解。担当你读完他，掩卷长思，你却可以感受到作者对历史的重复。对拉美的孤独百年的思考。并情不自禁的沉浸其中。我想，这也是这部作品如此引人入胜的原因吧！”

百年孤独读后感与心得体会篇二

在我拿起这本书时，我没有想到这么薄的一本书会对我产生这么大的影响，使我感触很深，我觉得这本书的形式和内容都很出色。

美国的五十年代是一个相当混乱的时期，二战的阴云尚未散去，冷战硝烟又起。一方面科技发展迅速，而另一方面，人们缺乏理想，意志消沉，在自己无力改变的社会大背景下，过着混混噩噩的生活。于是，“垮掉的一代”出现了，霍尔顿就是其中的一员，他抽烟酗酒，不求上进，但是，他还不至于沦落到吸毒，群居的地步，因为在他心底，一直还存有美丽而遥远的理想——做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

作者杰罗姆·大卫·塞林格，出生于纽约的一个犹太富商家庭，他在15岁时就被父亲送到宾夕法尼亚州的一所军事学校。1936年塞林格从军事学校毕业。塞林格在纽约的时候就开始向杂志投稿，其中大部分都是为了赚钱，但也不乏一些好文章，其中包括了《香蕉鱼的好日子》。二战中断了塞林格的写作。战争令塞林格恐惧，他之后写了多本以战争为题材的书。1946年塞林格退伍，回到纽约开始专心创作。他的第一本长篇小说《麦田里的守望者》1951年出版，获得了很大的成功，塞林格一举成名。塞林格擅长塑造早熟、出众的青少年的形象。《麦田里的守望者》获得成功之后，塞林格变得更孤僻。他在新罕布什尔州乡间的河边小山附近买下了90多英亩的土地，在山顶上建了一座小屋，过起了隐居的生活。他虽然从未放弃写作，但他在1951年之后，就很少公开出版自己的作品。他后期的作品也越来越倾向于东方哲学和禅宗。看到这里，让我不禁想到了重要的一点，霍尔顿的身上折射出了作者的影子：内心孤独却又坚守理想。

进入正文。小说主人公是16岁的中学生霍尔顿·考菲尔德，他是当代美国文学中最早出现的反英雄形象之一。霍尔顿出身中纽约一个富裕的中产阶级家庭。他虽只有16岁，但比常人高出一头，整日穿着风雨衣，戴着鸭舌帽，游游荡荡，学校里的老师和自己的家长强迫他好好读书，为的是出人投地，以便将来买辆凯迪拉克，而他却不愿读书，在学校里一天到晚干的，就是谈女人，酒和性，他看不惯周围的一切，根本没心思用功读书，因而老是挨罚。他对学校里的一切——老师、同学、功课、球赛等等，全都腻烦透了，3次被学校开除。又一个学期结束了，他又因5门功课中4门不及格第四次被校方开除。而他丝毫不感到难受。在和同房间的同学打了一架后，他深夜离开学校，回到纽约城，但他不敢贸然回家，便只身在美国最繁华的纽约城游荡了一天两夜。当天深夜住进了一家小旅馆。他在旅馆里看到的都是些不三不四的人，有穿戴女装的男人，有相互喷水、喷酒的男女，他们寻欢作乐，忸怩作态，使霍尔顿感到恶心和惊讶。他无聊之极，便去夜总会厮混了一阵。回旅馆时，心里仍觉得十分烦闷，糊里糊涂答应电梯工毛里斯，让他叫来了一个妓女。妓女一到他又紧张害怕，最后按讲定的价格给了五块钱，把她打发走了。第二天是星期天，霍尔顿上街游荡，遇见两个修女，捐了10块钱。后来他的女友萨丽去看了场戏，又去溜冰。看到萨丽那假情假义的样子，霍尔顿很不痛快，两人吵了一场，分了手。接着霍尔顿独自去看了场电影，又到酒吧里和一个老同学一起喝酒，喝得酩酊大醉。他走进厕所，把头伸进盥洗盆里用冷水浸了一阵，才清醒过来。可是走出酒吧后，被冷风一吹，他的头发都结了冰。他想到自己也许会因此患肺炎死去，永远见不着妹妹菲芯了，决定冒险回家和她诀别。霍尔顿偷偷回到家里，幸好父母都出去玩了。他叫醒菲芯，向她诉说了自己的苦闷和理想。他对妹妹说，他将来要当一名“麦田里的守望者”：“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做游戏。几千几万个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大人，我是说——除了我。我呢，就在那混帐的悬崖边。我的职务是在那儿守望，要是有哪个孩子往悬崖边奔来，我就把他捉住——我是说孩子们都在狂奔，也不知道自己是在

往哪儿跑。我得从什么地方出来，把他们捉住。我整天就干这样的事。我只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后来父母回来了，霍尔顿吓得躲进壁橱。等父母去卧室，他急忙溜出家门，到一个他尊敬的老师家中借宿。可是睡到半夜，他发觉这个老师有可能是个同性恋者，于是只好偷偷逃出来，到车站候车室过夜。霍尔顿不想再回家，也不想再念书了，决定去西部谋生，做一个又聋又哑的人，但他想在临走前再见妹妹一面，于是托人给她带去一张便条，约她到博物馆的艺术馆门边见面。过了约定时间好一阵，菲芯终于来了，可是拖着一只装满自己衣服的大箱子，她一定要跟哥哥一起去西部。最后，因对妹妹劝说无效，霍尔顿只好放弃西部之行，带她去动物园和公园玩了一阵，然后一起回家。回家后不久，霍尔顿就生了一场大病。因为他的内心十分的苦闷，企图逃出虚伪的成人世界，去寻找纯洁与真理的经历与感受但周围的一切却又让他如此的失望与无奈。这种精神上无法调和的极度矛盾最终令他彻底崩溃，躺倒在精神病院里。文章的最后，并未详写霍尔顿如何回家，受到父母怎样的对待等等，而是给读者留下了一个广阔的想象空间和一缕悲凉在额头上空盘旋。

纵览全书，小说通过第一人称以一个青少年的说话口吻，生动而细致地描绘了一个中产阶级子弟的苦闷，彷徨的精神世界，从主人公这一个侧面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追求物质生活精神生活荒芜的社会风气，道出了资本主义的实质。故事情节及脉络还是较为清晰明了的，采用大量的插叙倒叙以及回忆式的写法，使其又不乏生动曲折之感。

仔细分析一下主人公霍尔顿，发现他虽然有丑恶的一面，放纵的堕落与沉沦，但我觉得作者实际上是要反映的，是他反抗现实，追求自己理想的纯洁的一面。他的理想很简单，就是在这样一个假模假式的，令人腻烦社会上顽强的生存下去。他的性格深受资本主义社会的耳濡目染：学校里的老师和他的家长强迫他读书，只是为了让他“出人头地，以便将来可以买辆混帐凯迪拉克”，学校里的老师大部分是势利的伪君子。连他起初所唯一敬佩的一位老师后来发现也可能是个搞

同性恋的，这位老师对他的话“一个不成熟男人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英勇的死去，一个成熟男人的标志是他原为某种事业卑贱的活着。”像是一条渗透着浓厚利己主义和功利主色彩的资本主义信条，污浊着霍尔顿的心灵。他不愿意与他们同流合污，自然也就无法好好读书，他的不用功表面是颓废，沉沦，实质上则是对资本主义的价值观的最无情的揭露。作者把霍尔顿身边的人，全都描绘成“假模假式”的人，他看不惯周围的一切。他最讨厌看电影，但百无聊赖中又不得不在电影院中消磨时间；他讨厌。慕虚荣而又毫无主见的女友去又迷恋她的美色，；他看不惯这个世道，却无法改变；他甚至痛恨自己，却没有参照的标准来改正自身缺点，这样的世界观和人生观注定了他只能生活在矛盾中，霍尔顿只能用幻想解脱自己，自欺欺人，最后仍妥协于他所深恶痛绝的社会，继续陷入矛盾的漩涡，无法自拔。他无法为自己设想出在社会上的立足点，最后只能成为这个社会的牺牲品。

我为他的不幸遭遇感到惋惜，因为他的确是个很有灵性的孩子，他可以说出“天气冷得像巫婆的奶头”这样让人大吃一惊又拍案叫绝的话，他在描述周遭时是多么犀利的冷嘲，说到自己纯真的弟妹时又怎样在玩世不恭的话语里透出无往不在的温柔。文首那段话是霍尔顿对妹妹菲苾发自肺腑的话语，那是多么明朗又纯美的画面：金色的浪潮柔柔滑过幼小的孩子们的身体，他们自由自在地奔跑，而霍尔顿则守护着他们，不要再让这些孩子如他一样堕入深谷般的虚无，他们不会忧伤，不会有阴翳的绝望，永远不会在暗中挣扎，渴求光明又遥不可及，永远不会让率真的天性蒙上伪善。我想象着霍尔顿面对妹妹天真的脸说这话的神情，怀着对另一个世界的希望，双眼朦胧又明亮。

与霍尔顿相比，我们对困惑和烦恼已经习以为常，因此我们更应把眼光投向我们前方的路，我们应该拥有自己的理想与抱负。假如霍尔顿没有他纯洁的理想，那他就会堕落到底，是他的理想让他活下来。更何况我们是生活在新时代的人。理想是人生的指明灯，它能指引我们走向光明的未来。没有

一个人的经历是一帆风顺的，在我们的成长过程中，总会经历很多挫折与不幸，但我们何必气馁，自暴自弃？困难只是暂时的，只要我们坚持心中的理想，它就不可怕，并且很快就会过去。人生就像一杯茶，不会苦一辈子，总要苦一阵子。坚守我们的理想，在失败中振作，在振作中奋发，在奋发中取胜，这才是我们需要的精神。也是我从《麦田里的守望者》一书所读得的一点启发。

天啊！我们是一群生活在新时代的新生力量，自然已经习惯了困惑和烦恼，但是我们应该集中精神看准我们的前方，我们的路，我们应该是一群有理想有抱负的人，从小我们就对自己的未来充满憧憬，想当科学家、医生、护士、老师……假如霍尔顿没有他纯洁的理想，那他就会堕落到底，是他的理想让他活下来。难道我们年轻人就该让生活变得如此混沌？是的，理想是人的指路明灯，它带着人走向未来，走向光明，我们的人生才刚刚开始，纵然生活让我们这代人有些迷惘和彷徨，但一切不过是暂时的，不就都会过去，我们现在最需要的，就是我们的理想。

是的，有理想就有希望，希望就在明天，明天会更美好！把握好自己的生活吧！

百年孤独读后感与心得体会篇三

说的是孤独，看见别人写的读后感都是围绕着这两个字而写。不不不，你们都搞错了，不是文艺青年自己喝着咖啡所发出孤独的感叹，不是非主流们黑白人生的孤独，更不是每天宅在房间里没朋友的那种孤独。

这种孤独，是一个根深蒂固，天生性格的人，非一般外物所能改变。是一种追求理想过后，发现这种追求根本没有意义，多年来的精神支柱突然消亡所带来的那种孤独与彷徨，正如奥雷里亚诺·布恩迪亚上校，“被迫发动三十二场战争，打破与死亡之间的所有协定，并像猪一样在荣誉的猪圈里打滚，

最后耽搁了将近四十年才发现纯真的可贵”。也正如何塞·阿尔卡蒂奥·布恩迪亚，家族的第一人，追求科学而最终精神失常，被捆在树上至死。

最奇怪的莫过于整个马孔多都陷入了失眠症的泥潭里，一直不睡觉，但却一直遗忘东西，不得不在每样东西上贴上标签，杯子、碗、凳子之类的。这是一个民族的孤独，他们盲目的追求，只知道不停地往前走，却不知道自己在追逐什么，而身后的事物——历史，却被他们渐渐遗忘。而生活在这里的何塞家族，一共经历了六代，但每一代却只是第一代的轮回，改不了那种流淌在血液里的盲目，向往虚无的东西。

但马孔多的女人们却是坚强独立。她们务实勤奋，乌尔苏拉照顾全家，开糖果店赚钱不断修建家；阿玛兰坦热衷于刺绣；蕾梅黛丝则心地善良。而她们都带有传奇色彩：乌尔苏拉活到一百四十岁，阿玛兰坦和死神对话，而蕾梅黛丝则飘上天去了。

马尔克斯的这番回答，正是对马孔多的孤独的解释。

百年孤独读后感与心得体会篇四

一直以来深感自己的文学知识的匮乏，对国内外文学著作涉猎非常有限。很多文学作品只闻其名，没有真正拿起书本静下心来读，有些准备读的文学作品则读到一半或者更少的时候就没能继续下去了。很多时候会为自己作为研究生而居然没有去涉猎人类史上流传下来的智慧结晶而感到羞愧。每本能流传至今的文学作品肯定有其独到之处，都记录着特定的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文化，无不承载着作者思想和灵魂。品读文学著作是我们在现今社会“穿越”的方法，是真正领略作者思想的唯一方式。

某种偶然途径了解到《百年孤独》这本书，多位欣赏的人推

荐过这本书，于是将其买入待有时间的时候来细细品读。作者加西亚·马尔克斯是哥伦比亚作家、记者和社会活动家，拉丁美洲魔幻现实主义文学的代表人物，20世纪最有影响力的作家之一，1982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代表作有《百年孤独》(1967)和《霍乱时期的爱情》(1985)。文学作品来源于现实才能更加深刻，每位能写出振聋发聩、引人深思的作品的人必定有易于常人的经历。故了解作者的经历会有助于加深对作品的理解。作者1927年出生于哥伦比亚玛格达莱纳海滨小镇阿拉卡塔卡。1947年进入波哥大大学攻读法律，并开始文学创作。1948年因哥伦比亚内战中途辍学。不久他进入报界，任《观察家报》记者。1955年，他因连载文章揭露被政府美化了的海难而被迫离开哥伦比亚，任《观察家报》驻欧洲记者。1960年，任古巴拉丁通讯社记者。1961年至1967年，他移居墨西哥，从事文学、新闻和电影工作。之后他主要居住在墨西哥和欧洲，继续其文学创作。1975年，他为抗议智利政变举行文学罢工，搁笔5年。1982年，获诺贝尔文学奖，并任法国西班牙语文化交流委员会主席。

此书是魔幻现实主义的代表作，我对魔幻现实主义的理解是采用及其夸张的手法进行写作，同时用夸张的手法让读者对现实进行反思。达到“变现实为幻想而又不失其真”的效果。正如我国四大名著之一的《西游记》亦是东方魔幻现实主义的代表作。大都逃离不了曲折离奇的情节，各类神话故事、宗教典故、民间传说等，创造出一个极其生动、夸张的世界，《百年孤独》的马孔多和《西游记》所营造的妖魔鬼怪、光怪陆离的世界有异曲同工之妙。在文学作品中，营造的世界越是夸张，反而越显得真实，人物越是让人深刻。此文就达到了此种效果，此文就是在极度夸张中描绘了一个复杂而又孤独的世界，刻画了一个个孤独的人们。该书内容庞杂，人物众多，而且书中记载的这个家族喜欢沿用祖辈的姓名，加深了读此书的难度。当然这也是坐着对一个家族孤独的延续的一种写作手法。记录着布恩迪亚家族七代人百年坎坷的命运，不管这家族是兴盛还是没落，不管家族的谁作出什么样的努力，过着什么样的生活都逃离不了孤独的命运。正如书

中所写：“布恩迪亚家族每个人脸上都带着一种一望可知的特有的孤独深情，长大后，他们试图以各自的方式突破孤独的怪圈，但激烈的行动总是归于挫败的沮丧。他们又以不同的方式，一个个陷入更深沉的孤独之中，对于他们来说，孤独仿佛一种神秘的命运，难以抗拒。”书中吉普赛人梅尔基亚德斯在很早就预示了这个家族的命运“家族的第一个人被捆在树上，最后一个人正被蚂蚁吃掉”。布恩迪亚家族的创始人何塞·阿尔卡蒂奥·布恩迪亚，沉迷于各种新奇的事物，最后陷入无尽的研究之中，以至于走火入魔，至死也被捆在树上，他是在孤独中失去了自我。阿玛兰坦清楚认识到了自己的孤独，曾有过不择手段欲摆脱这种孤独，但发现这种方式是徒劳的，于是只能接受孤独，到后来幸福在靠近的时候发现孤独已深入骨髓，竟然已经不能再享受幸福了，她在为自己编织寿衣的过程中孤独终老。乌尔苏拉是整个家族的精神支柱，她为家族的事业忙碌终生，她是小说中公平、正义、善良的化身，但是任凭她如何努力，做何种尝试终究改变不了家族任何一个人的命运。布恩迪亚上校参加革命军队保守党并成为了革命领袖，发动过32场内战，但由于不同的原因都归于失败，晚年又回到了小作坊循环往复地做着小金鱼。他在童年沉默寡言，性格孤僻，在母亲腹中就会哭泣；长大成年后他没有许许多多的朋友和同行者，他所爱的人蕾梅黛丝很早就死去了。布恩迪亚上校最为孤独的是在人生道路上的孤独，他放弃了家庭，放弃了亲人，走上了战争的道路，他骄傲、自负、刚愎自用促使自己一次次的失败，同时也让自己的孤独的道路上越走越远，以至于在重复制作小金鱼工作中度过了自己的晚年。

马尔克斯为什么要来描绘一个家族百年的孤独史呢？对于其写作目的我还不能完全领悟透彻，必须要借助其余的参考资料为我了解作者写作的目的。其中一种说法是采用马尔克斯谈及人性孤独时所说：“孤独的反义词是团结。”借用这个家族的命运来反映整个拉丁美洲的命运，希望整个民族能够团结在一起。布恩迪亚家族他们孤独的原因并不是因为不能与人分享快乐，而是由于感情的匮乏造成的日常生活中的心与

心的离异与隔膜。本书描述的史实主要是1830年至20世纪70年代间，哥伦比亚爆发的几十次内战。书中的许多人为了打破孤独进行各种艰苦的探索，但是始终无法摆脱孤独的命运，整个家族始终处于四分五裂的状态，这种孤独不仅弥漫在这个家族，而且深入到真个马孔多镇，成为阻碍民族向上、国家进步的一大包袱。作者也借以批判拉美各个民族相互斗争，“孤独”的局面，号召拉美民族团结起来，共同摆脱孤独。这是众多人对马尔克斯写作目的的解读，如果没有读这些评论，还真不能体会到这层次的含义。

对于作者写作目的我还不能完全领悟透彻，但我对这个家族孤独的原因也有自己的理解，当然只是众多原因中的一个。布恩迪亚家族的孤独原因并非他们不善于分享快乐，而恰恰在于他们不曾分享自己的痛苦。收容丽贝卡，当修建铁路至马孔多后，家族免费接待来往的行人，无不体现着这个家族的人，尤其是乌尔苏拉善于分享快乐。但是，这个家族最大的特点是不善于分享自己的痛苦，家族的人互相之间都将痛苦埋藏在心里，按照自己的生活方式去面对这些困难，面对着这些孤独，亲人之间、亲人之间甚少进行心灵的交流。人们总是记住相互承担痛苦的人，而分享快乐的人永远都只是过客，哪怕是受益者也不会对分享着有多少感激之情，或者仅仅存在感激之情。人与人交流正式如此，能够一起分享快乐，但不能一起承担痛苦的人注定不是真正的朋友。一起分享快乐的朋友在人生每个阶段都会遇到，但是能一起承担痛苦的朋友却可遇而不可求，所以我们虽然并非生来孤独，但是我们大多时候都是处在孤独之中。

百年孤独读后感与心得体会篇五

马尔克斯的《百年孤独》使他成为拉丁美洲的骄傲。也让他获得了世界级的声望。《霍乱时期的爱情》使他得到了1982年的诺贝尔文学奖。

在他沉着冷静地讲着一些令人毛骨悚然或者幽默荒谬的故事

的时候，他的背后也有一个人，一个如他笔下所写的那个魔幻现实主义世界中，坚定地站稳现实主义大地的乌苏拉，她永远不会像她疯狂的丈夫奥雷良诺·布恩地亚那样想：“咱们很快就会有足够的金子，用来铺家里的地都有余啦。”——对乌苏拉来说，地就是土地，不是金子铺成的。正是这个朴素的理念支撑着魔幻现实主义世界的天空。马尔克斯的妻子也是这样一个人，可以说，是她，为马尔克斯魔幻现实主义之笔注入了墨。正如作者所说：没有梅塞德斯，我永远也写不成这本书。

梅塞德斯是马尔克斯的妻子。

那可能是一个风和日丽的早晨，马尔克斯带着一家人准备去旅行，就在旅行的路上，他突然恍然大悟，他应该像他的外祖母讲故事那样写一本书，写一部拉丁美洲百年孤独的历史，跟着他这个想法而来的就是《百年孤独》著名的开头：多年之后，面对行刑队，奥雷良诺·布恩地亚上校会想起，他父亲带他去见识冰块的那个遥远的下午。然后，他们放弃旅行，一家人的车停在马尔克斯写字台上。

马尔克斯为了写《百年孤独》，把几个月前买的一辆小车抵押了出去，把钱如数交给了妻子梅塞德斯，心里想着还够六个多月的——他认为他六个月时间能写完这本书。结果，马尔克斯用了一年半时间才写完这本书。钱用完了，梅塞德斯一声没吭。马尔克斯不知道妻子是怎么让肉店老板赊给她肉、面包师赊给她面包、房东答应她晚交九个月房租的——梅塞德斯瞒着丈夫把所有事情都承担下来了，每隔一段时间还给丈夫送来张稿纸。——少了什么也不能少这张稿纸。

梅塞德斯当然没有亲笔写《百年孤独》，但她和丈夫一起经历了写作的过程，马尔克斯写完让奥雷良诺·布恩地亚上校死掉的那章，浑身哆哆嗦嗦地走上三楼，梅塞德斯正在那儿。她一看作家的脸色就明白发生了什么事情。

“上校死了”她说。

马尔克斯一头倒在床上，整整哭了两个钟头。

也是她亲自到邮局去把这篇她没看过的《百年孤独》手稿寄出去的——她拒绝看手稿，我怀疑她多少也有些胆怯。她边走边想：要是到头来这部小说被认为很糟糕可怎么办？那时候，她脑子的库房里是否堆满了欠下的面包肉和稿纸？正如人们评价《百年孤独》中那些拉丁美洲的妇女们一样：妇女们不仅保证了这个家庭的不断香火，还保证了这部长篇小说的连贯性。面对《百年孤独》，梅塞德斯也应该得到这句话：孤独的血液。

无怪乎马尔克斯花了那么长时间去写出这本书，它的确与我之前所看过的很多小说都不一样。情节的高度密集造成了表达空间的压缩，因为篇幅摆在那里。

整本书数十万字中的大部分是马不停蹄的快节奏情节发展，而作者的表达并没有刻意地塞进字里行间，而是靠着整个情节的情绪基调的不变来达成。小说中情节的发展一日千里，而整本书的情绪却如一只巨大的木桩钉进了大地一般纹丝不动。作者正是用这种手法来凸现出这种一成不变的情绪，那就是深深的孤独之感，也正是因此我感觉到布恩蒂亚家族百年间数代人的性格核心几乎并没有什么改变。这个家族就像河流中的一块石头，抵挡得了过去，却无法与未来同行。

印象最深刻的一段是第二代人中，何塞·阿尔卡蒂奥的死。他被不知从何而来的子弹击中，血液在大地上流淌，穿过了整个马孔多，避开了所有人的眼睛，绕过容易被弄脏的地毯，一直流到正在厨房忙碌的乌尔苏拉面前——乌尔苏拉才是这个家族数代人真正的精神支柱。

何塞·阿尔卡蒂奥是第一个死去的布恩蒂亚，流出来的是孤独之血。火药的硝烟气味久久不散，萦绕在他的房子里，萦

绕在他的墓地中，直到很多年后才被香蕉公司用水泥封住。

那一刻，我感觉到了贯穿百年的孤独那彻骨的荒凉。

《百年孤独》读后感与心得体会4